**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第八届**

**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的精神，结合我会实际状况，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

会长单位： 16万元/届

监事长单位、副会长单位： 6万元/届

理事单位、监事单位： 2万元/届

会员单位： 3000元/届

**二、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会员按届缴纳会费。2023年10月27日前一次性缴足会费，届中申请入会的，按本届剩余年限一次性缴足会费，不足一年的按一年会费缴交。

缴纳方式为支票、现金或汇入本会帐户。

户 名：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

账 号：农行厦门长青支行

开户行： 40315001040002097

**三、会费开支范围**

1、必要的办公支出；

2、组织举办商会大型会议、行业调研、各类培训、经验推广、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

3、编印刊物、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

4、其他应支出的费用。

**四、会费管理**

1、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2、本会日常经费开支严格按本会财务财产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3、商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

4、财务收支情况由理事会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5、对于不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

本办法经2022年10月28日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第八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

2022年10月28日